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事项概述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1,8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2026-02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巽发展”）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调整授信额度，将原有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调增至5,000万元。因此，公司与光大银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震巽发展向光大银行申请的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震巽发展具体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雪人集团	震巽发展	100%	64.38%	32,600	13,600	17,600	15,000

注：除上表为震巽发展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另为震巽发展、福建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在商业银行申请的共用信贷业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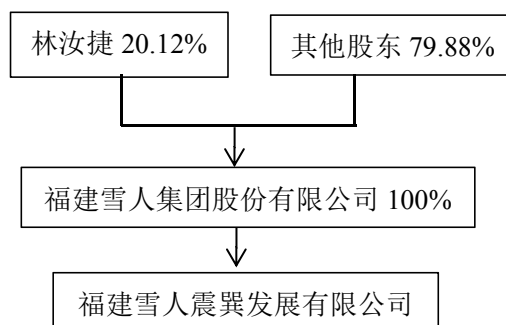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陈玲

4、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9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冷服务；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1,275.22 万元，震巽发展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震巽发展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153.35	64,266.39
负债总额	41,462.73	41,373.4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90.62	22,892.96
营业收入	77,562.49	22,765.10
利润总额	-2,071.76	859.49
净利润	-1,814.44	946.87

注：2025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6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债务人：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

3、保证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03,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